

改善工作條件 提昇教學品質

● 以團體協約保障會員

團體協約的目的在於提升會員之工作條件，團體協約法第12條載明得約定之事項，例如：工資、工時、津貼、獎金、調動、資遣、退休、職業災害補償、撫恤等勞動條件，其他尚有申訴、仲裁、程序、範圍、時間.....等，及其他當事人間合意事項，皆得協商，但是教師群體性質特殊，公立學校教師之工作權、薪資、工時及退休，及福利事項，我國已有相關法律明定，因此，有關法律已有明定之事項，不得為團體協商得約定之事項。

依團體協約法，產業工會與學校進行團體協約，協商主體為工會及學校；另於簽訂團體協約前，應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可，始得簽約。團體協約能穩定教學現場，請會員安心教學與工作，團體協約是改善與提升工作條件；請會員集思廣益、發揮創意，找出可容許的差異性。

團體協約簽訂後，會員與非會員的差異將日趨明顯，舉例說明：非自願超額時，盼能爭取會員之後排序；自願超額時，盼能爭取會員之先排序。校園停車費問題，也在團約內容協商中。團體協約內容有拒絕搭便車條款（第13條），未來在協約通過後才想加入工會者，將不具優惠會費之資格，對於舊會員，我們會給予最大的保障及優惠。

● 積極推動福利事項及公益活動

推動福利APP系統，隨時可查詢身邊之福利店家1600家，給予會員優惠。其中高鐵的優惠為事前輸入統編17123977，事後申請退費，回饋5%；以及遠傳電信福利案、守護校園教師團體傷害保險、機車團購案以及各項福利廠商優惠案。另到學校辦理逾50場物資捐贈與冬令圍爐送暖。

● 堅實的法律訴訟服務

新北市教育工會目前約有一萬七千人，每人繳交的100元訴訟基金至今已累積超過三百萬元可以使用，聘請專門法務人員，提供會員線上諮詢服務，得由理事長提出到校協助處理緊急法律事務，配合全教總，會員最高得享七萬二千元之因公涉訟補助，真所謂團結力量大。

法律訴訟提供服務如下（公私問題皆可法律諮詢）：

1. 網路諮詢：從工會網站首頁「會員專區」登入，輸入會員卡號為帳號密碼。
2. 電話諮詢：有任何法律問題，請撥工會電話22639458找法務專員協助回覆，並可再進一步請律師諮詢。
3. 到校服務：若校內有重大衝突發生，經理事長判定需本會法務人員至現場協助，則法務人員會至現場協助處理。

新 北 市 教 育 人 員 產 業 工 會 邀 請 您

